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:00 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7,12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14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5,605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87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51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7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51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董事候选人、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廖彬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廖彬斌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,1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廖彬斌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5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6%。

2、选举魏蕾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魏蕾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,117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魏蕾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512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8%。

3、选举免微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免微微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,117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免微微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51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6%。

4、选举张俊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张俊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,1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张俊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5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6%。

5、选举田泽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田泽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,1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田泽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5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6%。

6、选举赵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赵刚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,117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赵刚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51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曾一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曾一龙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,1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曾一龙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5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6%。

2、选举孙晓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孙晓彦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,1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孙晓彦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5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6%。

3、选举杨云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杨云红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,117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杨云红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512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1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5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1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唐永生律师、陈红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7 日